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一般授權	4
重選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投票表決	5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綜合及經修訂)
「本公司」	指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經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執行董事：
許勇先生
島林學步先生

非執行董事：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敏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偉先生
范曉屏先生
高林久記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
營業地點：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
臨港工業園區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17樓D6B室

敬啟者：

**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
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對普通決議案之批准，重選本公司董事（「董事」）、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為數最多達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一般授權」）。決議案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內。

* 僅供識別

一般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最多達40,480,000股股份(相等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之202,400,000股股份最多20%)。該等一般性授權(自授出日期後並無獲行使)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因此，有需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一般授權，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一般授權。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內。

一般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得批准，將授予董事權力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證券，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404,800,000股股份計算，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可根據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證券數目最多相等於80,960,000股股份。

一般授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或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之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7及88條，高林久記先生、許勇先生及島林學步先生將會退任，並符合資格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高林久記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超過九年。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4.3條，(a)於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可影響釐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b)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超過九年，則其進一步委任須經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審議通過。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接獲高林久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有關獨立性之確認。高林久記先生並無參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管理事務。經計及彼於任期內之獨立性記錄，儘管彼於本公司已服務超過九年，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高林久記先生屬獨立人士。因此，高林久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本公司股東審議通過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重選許勇先生及島林學步先生為執行董事。按上市規則第13章之規定，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以便向股東提供資料，就重選該退任董事作出知情決定。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上述各董事任期為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計3年。

該等建議重選之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六至九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有關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一般授權及重選董事。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因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大會主席將就提呈之各項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並因此建議各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將會以彼等之所有持股量，投票贊成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增田勝年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YUSEI HOLDINGS LIMITED****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瓜瀝鎮橫埂頭村臨港工業園區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1.98仙。
3. (a) 重選許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島林學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選高林久記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逾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普通股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賦予董事之其他授權上，並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所採納或將予採納之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股份之權利；或
 - (iii) 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以下各項之總和：

- (i)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ii) (倘董事根據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之普通決議案獲得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惟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合併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根據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增田勝年

中國，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使股東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 iii.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六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分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v.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 vi.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就該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排名首位之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該聯名持股之排名釐定。
- vii. 膺選連任之董事高林久記先生、許勇先生及島林學步先生之履歷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viii.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ix. 出席人士須自行承擔旅遊、住宿及其他開支。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1. 高林久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現年56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高林久記先生畢業於大東文化大學，於一九八三年三月取得中文學士學位。高林久記先生於二零零二年擔任日本靜岡縣國際經濟振興會的上海辦事處副代表。目前，高林久記先生是日本靜岡縣日中友好協進會業務部監督。

高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為港幣30,000元。高林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2. 許勇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54歲，友成之執行董事及總經理。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許先生於製造模具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八月畢業於浙江廣播電視大學，獲得工業業務管理學位，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二月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在杭州大學外語學院及浙江省科學技術培訓中心完成日語課程。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許先生完成日本利根精機株式會社的生產管理及機械工程實習計劃。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取得法學研究生學位。許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加入浙江友成塑料為副總經理。目前，許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監督整體生產業務。

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30,000。許先生實益擁有62,56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15.45%。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77,444,000股本公司股份，約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19.13%。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由許先生之兄長許躍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

3. 島林學步先生，執行董事

現年43歲，為友成之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島林先生於股份從香港交易所的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當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他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成城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他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七年受僱於日本靜岡一家會計師事務所。島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任浙江友成的管理部門主管。

島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並須按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再膺選連任。彼之年度薪酬為人民幣630,000。島林先生合共擁有1,540,400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0.38%，其中以個人權益擁有1,320,000股本公司股份，並透過家族權益擁有220,4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島林先生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島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亦並無於過去三年出任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而作出披露。